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浚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1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浚凱於民國112年8月19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「品鮮活蝦之家」前，欲搭乘告訴人呂牧寒所駕駛之計程車返回住處，因被告持香菸進入告訴人車輛，告訴人旋即表示因被告有抽菸行為故無法搭載，被告聽聞後即在車內對告訴人辱罵：「不載就不載阿，幹你娘，囂張三小(台語)」後，被告隨即下車進入品鮮活蝦之家。告訴人因遭被告辱罵，遂報警，待員警到場後，告訴人即與案外人即到場員警邱榆晴、洪毅華進入品鮮活蝦之家，被告一見告訴人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之該場所，對告訴人辱罵：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操機掰」等語，足以告訴人貶損人格尊嚴與社會上之評價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

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羅盈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